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0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沈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45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17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45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17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

3、本次股东大会对1号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对1号议案实行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00至2018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强化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符合“党建入章”的工作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4,4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77,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律师和谢思梦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